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理事會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陳姜貝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10
傳真：06-9268120
電子信箱：bmw021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0865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建築師法第28條之1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告，
本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地區，故依規執行本縣業務
應加入本縣公會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建築師公會112年12月27日(112)澎建師字第014號
函辦理(附件)。
- 二、建築師辦理本縣建造執照申請案，請先送公會掛號並繳交
事業費，相關加入會員事宜可逕洽符宏仁理事長事務所(電
話：02-29335170林小姐)。
- 三、本文週知本縣建築師，並請協助轉知其他本島送件建築
師。

正本：呂金鎖建築師事務所、呂漢崗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顯宗建築師事務所、林顯照建築
師事務所、許正環建築師事務所、魏志昌建築師事務所、薛富仰建築師事務所、
林家慶建築師事務所、上滕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12/29
15: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1-2號2樓
承辦人：林勝常 手機：0933-373109
電話：06-9272954 06-9273770

受文者：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澎建師字第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為本會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辦理澎湖縣建造執照申請之收件事宜，請轉 貴會全體會員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建築師法第28條之1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告。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地區。
- 二、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建築師應加入本會為會員，方得於本縣執行業務。
- 三、爰上述規定，建築師辦理澎湖縣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應於本會掛號並照章繳交事業會，以茲適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暨〔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〕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
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
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。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(建設處)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
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。

理事長 符宏仁